附件2

**关于《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确保群众特别是受灾群众温暖过冬的重要部署，进一步指导各地规范有序开展冬春救助各项工作，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组织对《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民发〔2015〕118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修订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民发〔2015〕118号）由民政部于2015年6月印发，发布实施以来对规范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责调整变化以及新形势下的冬春救助工作实践，部分内容和规定已不适应当前工作形势，需要加以修订完善，以更好指导各地规范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二、修订过程

 2021年，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启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修订工作，通过组织实地调研、座谈研讨等方式认真开展研究，广泛收集修订建议；形成初稿后先后征求了应急管理部相关司局意见、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系统梳理研究和充分吸收采纳，完善后形成了《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修订征求意见稿）》。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在保持原基本框架基础上，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修订征求意见稿共分为救助需求的调查评估和核定、冬春资金申请和安排、冬春资金的发放和管理、冬春救助监督检查、冬春救助绩效管理、政策制度衔接等6部分、20条，修订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4个方面：

 一是更好适应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责调整和新形势下的冬春救助工作实践，进一步优化冬春救助内涵；精简优化相关台账表格，切实为基层减负；明确全流程各环节的规范程序和要求，推动冬春救助工作更加规范有序。

 二是更加明确时间节点要求，在中央冬春救灾资金安排下拨时间上尽量提前，为地方冬春救助需求调查、资金发放上留足充分时间；同时，明确中央冬春救灾资金春节前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确保党中央的关心和温暖及时送达。

 三是更加强化绩效管理评价，进一步加强中央冬春救灾资金绩效管理，明确绩效目标设定、审核、评价等要求，确保冬春救灾资金安全规范有序使用。

 四是更加注重冬春救助政策和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民政救助和扶贫帮扶制度的有序衔接，明确协调联动、信息通报等要求，助力防范因灾致贫返贫。